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3年度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3月3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实训中心，是指隶属于学校或学院管理的从事教学活动为主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中心。

第三条 实验实训中心的管理遵循“服务教学、统管共用、资源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职责

第四条 为实现统管共用、管用分离，学校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中心综合管理的校级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校内各实验实训中心业务宏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学院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实验室的管理体制。

（二）负责组织拟定学校实验室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仪器设备采购论证、验收、入库登记、调拨、调剂、转让、维修、报废、报损、捐赠等工作。

(四) 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五)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验室信息上报，定期督查各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六) 负责学校实验耗材出入库管理，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

(七) 负责协调各学院加强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培养、考核和管理工作。

(八)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指导下，在学校和各学院（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规划、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与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

(三)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与维护维修。

(四)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实验教学设备的报损、报废。

(五)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工作。

(六)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设备基本数据库建设与信息管理。

(七)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的安全管理。

(八) 负责本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相关工作。

(九)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确保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条 综合性较强的实验实训中心，由校级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确保实训教学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章 建设与规划

第九条 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根据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需要，从实际出发，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形成特色，做到设置、规模、结构与学校整体发展相适应；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学科专业发展相协调，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条 在学校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本着局部与整体相协调的原则，综合考虑实验中心实训场地、生态环境、仪器、设备、人员、经费投入等因素，加强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按照科学立项、论证、监督、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消必须经学校批准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整合。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要求，提出建设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各实验实训中心特点，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明确各实验实训室的责任人，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依据《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落实各实验实训室的分级管理措施。根据评估级别制做安全信息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对师生员工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涉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须严格按照学校制订的《危险品管理规定》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技改等工作，确保实验实训中心仪器设备处于备用状态。

第十六条 制订实验实训中心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建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库。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好仪器设备验收、登记、调拨、调剂、转让、报废、报损、捐赠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教学任务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管理人员，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重视实验实训中心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不断提高实训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全面、技术熟练、结构合理、敬业奉献的实训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做好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实验实训中心技术人员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统筹安排，各负其职。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实训中心信息、档案的管理工作，务必

做到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整理真实、完整、规范，准确反映实验室工作的基本状况，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准确提供实验实训中心的相关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中心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